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秀紋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418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上市(櫃)公司
監察人職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3月18日交大人字第1041002503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）第3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、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（櫃）公司或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（櫃）之未上市（櫃）公開發行公司兼任外部董事、獨立董事、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。
- 三、惟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、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，又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101年11月12日刪除有關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。本部前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，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外部董事、外部監察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，案經該會函復「無意見」，惟建議保留目前尚在任之「獨立職能監察人」規定至其任期屆滿為止，爰現行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「外部董事、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」等職務之規定，本部將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修正。

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交通大學除外)、本部人事處

